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7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科長連鴻榮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15

編號：104032

審查假釋法務部訂有一致標準

針對報載假釋審查無標準一事，法務部矯正署說明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為周延假釋審核機制，使審查委員得於有限時間內，作更正確、精準之判斷，法務部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意見後，制訂以「犯行情節」、「犯後表現」（含在監行狀）及「再犯風險」（含前科紀錄）等假釋審核參考原則，供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參用，使假釋之審查標準更臻明確。
- 二、上述參考原則採「寬嚴併進」之假釋政策，針對情節重大、犯行複雜、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之受刑人，採嚴謹審慎之標準辦理；然對於情狀輕微、動機可憫、犯後表現良好及顯無再犯之虞者，則由務實從寬之方向考量；亦即對於「能改、會改、願意改」之受刑人，給予假釋之機會；「不能改、不會改、不願意改」者，則從嚴審核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，並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。
- 三、至於上述參考原則僅列出參考項目未細列更具體之內容，乃因各案狀況不同，參考因素皆無法量化為數值，例如是否懊悔有據，不可能簡單的以有無道歉、賠償等作為依據，這些外在行為都可能作假，必須綜合全部表現加以研判。故個別案件仍須以人之智慧審酌評量。監獄延聘過半數之

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為民間委員，參與審查，已盡力在目前之機制下，作到客觀公正。報載所謂假釋審查無標準云云，與上述假釋政策及處理原則，尚有不符，特予澄清。